

# 吉林省医保服务大厅秩序维护服务合同

甲方：吉林省社会医疗保险管理局

负责人：于海峰

地址：长春市二道区自由大路 3999 号

联系电话：80575812

乙方：长春汇瀛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 明

地址：长春市经济开发区昆山路 3372 号

联系电话：04318800512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保安服务管理条例（2022 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诚信、互利、共同发展的原则，就乙方为甲方提供保安服务的合作事宜，经友好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兹共同遵守：

## 一、乙方提供保安服务的范围、工作方式、执勤地点、上岗人数

### （一）服务范围

1、门卫服务：保安员按照甲方的需要提供对甲方出入口进行值班，做好验证，检查登记等服务及按甲方要求进行巡逻、守护。

2、保安员受甲方委托参与、协助甲方落实“四防一保”（防火、防盗、防抢、防破坏、保安全）等工作措施。

3、保安员协助甲方依法及时处理责任区域内的突发事件、治安、刑事案件、自然灾害事故等，协调甲方与公安机关的联系。

## **(二) 工作方式**

1、乙方提供保安服务实行24小时工作制。

2、乙方提供保安服务时着装整齐、语言文明、手势规范、精神饱满，配备必要的装备。

3、乙方提供保安服务实行请示报告制：保安员执勤时遇到紧急情况 and 重大问题要及时、具体、准确地向甲方分管领导请示报告，并通知乙方项目负责人及时做好详细记录。

4、保安员执勤时，要熟悉岗位及周边地形、地物及重点看护目标。

5、保安员必须按工作纪律进行站岗执勤：

(1) 上班不得迟到、早退，未经同意不得擅自离岗。

(2) 上班时间不得饮酒、吸烟、看书、聊天、打私人电话、睡觉、赌博、私自会客。

(3) 不得利用职务之便吃、拿、卡、要或拾到财物不上交，占为己有。

(4) 不得利用职务之便、监守自盗，故意毁坏财物设备。

(5) 不得打仗斗殴、影响工作并造成不良后果。

## **(三) 执勤地点、人数**

1、执勤地点：长春市二道区自由大路3999号。

2、上岗保安员人数：8人。

## 二、价款报酬及付款方式

### (一) 价款

1、经甲、乙双方协商确定服务费金额为每年333320元。除此之外，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 2、乙方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长春汇瀛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卫星支行

银行账号：646991322

乙方账户信息若变动应在三日内书面告知甲方，因未及时通知甲方产生的不利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 (二) 付款

1、甲方的服务费中包含乙方2名保安员的餐费，标准为每人每天30元，(含早、午两餐)，乙方应按季度与食堂进行结算，食堂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吉林省源香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湖西路支行

银行账号：61110078801700000473

税号：91220000MA1755PPXK

地址及联系电话：长春市二道区第一国际中心物业楼一层

13844016608

2、甲方的服务费中包含乙方8名保安员一年四节（春节、端午节、中秋节、国庆节）的福利费，标准为每人每节100元，乙方不能拖欠不发。

3、每年1月份甲方向乙方支付总服务费的90%，预留总服务费的10%作为服务质量保证金。次年1月份待乙方足额支付派驻保安员上年度工资且结清上年度餐费、福利费后，通知甲方，甲方在3个工作日内确认无拖欠后，于15个工作日内付清上年度预留总服务费的10%。

4、按甲、乙双方合同约定的服务费金额，乙方出具真实合法有效且符合甲方财务人员要求的等额增值税发票。乙方开具的发票不符合甲方要求的，应在3日内重新开具，乙方不重新开具或延迟开具的，甲方有权不支付或延迟支付服务费，且不因此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甲方开票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吉林省社会医疗保险管理局**

**税号：12220000YA07002119**

**地址：长春市自由大路3999号**

**电话：80575812**

**三、甲方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有权按规章制度对乙方派驻的保安员进行监督考核。

(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满意的保安服务，有权将严重违反甲方安全防范规章制度(工作纪律)或不能胜任执勤工作的保安员退回，

乙方应及时调换合格保安员，乙方拒不配合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自书面解除通知到达乙方之日解除。

(三)甲方有权利要求乙方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和《保安服务许可证》，甲方有义务向乙方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

(四)甲方应为乙方保安员从事保安服务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勤务场所取暖降温设备、安全防范设施等）。

(五)甲方可指定专门人员协助乙方进行管理，提供相关的安全防范规章制度，配合并支持乙方保安员履行职责。

(六)除本合同特别约定外且乙方未有违约的情况下，甲方有义务在合同约定期限内按年足额支付服务费。

(七)保安员在上班中或工作岗位期间发生疾病和给自身和第三方造成人身伤害等，所发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负责。

#### **四、乙方权利和义务**

(一)乙方向甲方派驻的保安员年龄、身高符合甲方要求，身体健康，品行良好，无任何违法犯罪记录。

(二)乙方应具备保安服务的相应资质，须根据我国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及本合同的规定，开展各项保安服务活动。乙方向甲方派驻的保安员须经乙方培训合格，持有公安机关发放的《保安从业人员资格证》上岗。

(三)乙方对执勤范围内存在的安全隐患，有权向甲方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因乙方未及时上报造成乙方、甲方或任何第三方人身损害

或财产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或其他法律责任，如甲方承担了相应责任的，有权向乙方追偿。

(四)在工作期间，由于保安员自身原因造成单位财务损失，出现危险情况，责任由乙方负责，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责任，造成甲方损失的，应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五)对于乙方提供的保安员，乙方应该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订立劳动合同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其足额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住房公积金和商业保险等。乙方依照相关法律法规按时按月为其发放工资。

(六)乙方在本合同生效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将派入甲方的全部保安员的《劳动合同》、身份证复印件、无前科劣迹证明原件等证明材料交甲方审查、备案。

(七)乙方不得将本合同权利义务全部或部分转包或分包给第三方完成。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擅自转让合同权利义务的，乙方应向甲方承担合同总价款30%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自书面解除通知到达乙方之日解除）。

(八)本合同期内，保安员发生任何人身伤亡、意外伤害等情况发生的医疗等费用或财产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造成的各种伤、残、亡、医疗等事故由乙方负责依法处理并承担相关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和费用。

(九)乙方有权按合同约定收取甲方支付的每年保安服务费用。

(十)乙方按照合同约定的服务范围提供服务，超出服务范围的工作甲、乙双方另行协商费用。

(十一) 乙方有权对甲方提供的协助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 五、甲乙双方其它约定

(一) 合同履行期间法定代表人发生变更，不影响合同效力。

(二) 甲方指派、委派乙方保安员执行本合同约定之外的事务性工作或临时任务，致使本人或者他人遭受人身伤害、财产损失的，甲方应当负责处理并承担全部责任。

(三) 在合同履行期内，如国家上调最低工资标准或社会统筹保险缴纳比例，经双方协商一致，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同步上调保安服务费。

(四) 本合同自甲方负责人、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 六、合同变更及违约责任

(一) 合同有效期内，经甲、乙双方协商，可适当变更本合同条款。

(二) 合同有效期内，单方无正当理由提出终止合同履行或解除，须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对方，并且违约方要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即保安服务费总金额的百分之三十。

(三) 乙方若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自书面解除通知到达乙方之日解除），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30%的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另行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四) 甲方若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支付服务费的义务，视为甲方违约，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自书面解除通知到达甲方之日解除），

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30%的违约金，给乙方造成损失的，应另行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 七、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一)合同期内由于受到不可抗力或国家政策、法规等因素变化影响使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双方协商处理。

(二)双方因履行合同发生争议时应协商解决，协商未果通过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解决。

## 八、合同期限

本合同有效期限为三年，自2025年1月24日始至2028年1月23日止。合同期满前三十日，甲、乙双方可协商续签。

九、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合同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可订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十一、本合同文本为清洁打印文本，所有条款文字与数字均事先打印完成，不得在合同中出现有手写文字或空白未填写的情况。

十二、因本合同发生纠纷，违约方承担解决纠纷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鉴定费、担保费等）。

十三、本合同地址为送达地址，该送达地址适用于各个诉讼阶段和仲裁程序，包括但不限于一审、二审、再审、执行或仲裁等，乙方拒收或出现其他导致按照本合同地址无法送达的情况，视为已经送达；如果

甲、乙双方确认的送达地址有变更，应当及时告知另一方；如一方提供的地址不确切，或不及时告知变更后的地址，仍以本合同载明地址为约定送达地址，若使诉讼文书无法送达或未及时送达，视为已经送达成功，该方将自行承担由此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甲方：  
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  
联系电话：  
签订时间：2025年 2月14日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联系电话：  
签订时间：2025年 2月14日

